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632 万元资产总额 3053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6,324,109.09	26,324,109.09
减：营业成本	2	24,737,637.93	24,737,637.93
税金及附加	3	31,086.63	31,086.63
销售费用	4	17,475.72	17,475.72
管理费用	5	688,981.57	688,981.57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32,198.07	-32,198.07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881,125.31	881,125.31
加：营业外收入	14	13,504.71	13,50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28,667.04	28,66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865,962.98	865,962.98
减：所得税费用	19	199,308.75	199,30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666,654.23	666,654.2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666,654.23	666,654.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948,962.97	24,747,699.30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3,656,678.96	23,585,412.94	应付账款	39	8,540,605.55	38,138,675.61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预付款项	7	50,000.00	50,000.00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2,854,927.83	12,086,232.30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9			应交税费	43	133,609.87	1,893,131.48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111,933.83	1,379,771.17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30,510,569.76	60,469,344.54	流动负债合计	48	10,786,149.25	41,411,578.26
				非流动负债：	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50		
债权投资	15			应付债券	51		
其他债权投资	16			其中：优先股	52		
长期应收款	17			永续债	53		
长期股权投资	18			租赁负债	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7		
固定资产	22	17,913.20		递延收益	58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2	10,786,149.25	41,411,578.26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3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	10,106,000.00	10,106,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5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7,913.20	17,913.20	减：库存股	69		
				其他综合收益	70		
				专项储备	71		
				盈余公积	72	956,386.61	896,967.95
				未分配利润	73	8,679,947.10	8,072,711.53
资产总计	34	30,528,482.96	60,487,25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	19,742,333.71	19,075,67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	30,528,482.96	60,487,257.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